

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須知

- 108.08.21 資設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屬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訂定通過
- 108.08.23 資設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8.08.28 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- 108.10.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會議通過
- 108.11.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9.03.25 資設學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04.23 108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07.0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03.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之規定設立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人工智慧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 本中心成立宗旨與目的，為培育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相關產業所需之人才，拓展研發資源並建立產官學研之創新生態系統，整合校內跨領域系所專業以提供人工智慧研究之平台。
- 三、 本中心隸屬於資訊暨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各類服務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人才培訓：相關隨班附讀及推廣教育訓練課程，包括資料庫管理、數據分析、智慧型機器人、智慧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。
 - (二) 產官學合作：公司部門等各項計畫。
 - (三) 跨域整合：跨域整合技術、數據、平台、工具共享的效益，將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應用於工、商、醫、農、教育、科研等各種領域。
 - (四) 委託服務：校內外計畫委託執行與合作。
- 四、 本中心組織編制：
 - (一)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 - (二) 中心主任依據工作性質及需求，得依「長榮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一條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及約聘工作人員，但不隸屬於本校編制人員，其薪資得比照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」，且本校專任職員不得兼任各研究中心之有給職工作。其中由本校各系所專任(案)教師以兼職方式參與中心之工作，需徵得相關系所同意。中心主任或兼職行政人員之加給、中心約聘人員之薪資及其他開支，均由本中心收入支付。
- 五、 本中心之財務、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，依據「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規定接受「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所屬研究中心」評鑑考核。
- 六、 本中心承接產、官、學、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之委案型計畫案，依學校規定得編列管理費。管理費分配比例為本校20%、研發基金20%、資訊暨設計學院院務發展基金10%及本中心50%。管理費之使用，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，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。
- 七、 本須知經資訊暨設計學院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